

法院公告

(2019)浙 0782 民初 19368号

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冀冠华本院受理原告杨起浩与被告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吴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3259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市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9190号

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苏泽林本院受理原告江双凤与被告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苏泽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25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吋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678号

陈崇敏本院受理原告季正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67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107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跟被告丁博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3305.24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51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800元,由被告丁博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005-8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6148号

陈焕兴(住浙江省松阳县板桥畲族乡高山村下山背25号)、童金勇(住浙江省缙云县东方镇长兰村姓徐黄坑口29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陈焕兴、童金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焕兴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理赔款17197.3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理赔款2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4元,由被告陈焕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663号

石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贤诉被告石建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361号

乐飞定:本院受理原告于禄炎诉被告乐飞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006-7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4360号

乐飞定:本院受理原告于禄炎诉被告乐飞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487号

金春正: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平诉被告金春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5293号

周丹影、周丹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丹影、周丹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2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周丹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8600元及截止2019年7月1日的利息25041.25元、费用140.7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日起按本金98600元、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周丹峰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周丹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丹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430元,由被告周丹影、周丹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7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 4000 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2835号

松阳县人民法院

廿·005-8